

寿县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8日寿县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寿县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寿县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4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寿县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寿县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工业园区滨湖大道南段西侧，投资建设包装材料生产项目，购置塑品吹膜机、切分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占地面积13.2亩，总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000吨塑料包装袋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寿县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寿县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18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寿环评(2016)53号对寿县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4-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1#标准化厂房年产2000吨塑料包装袋。2023年9月项目进入整体调试工作，项目可达到年产6000吨塑料包装袋的生产能力，进行整体验收。寿县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422MA2MTP4B26。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寿县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及配套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有一点发生变动。

原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快递包装袋 3600 吨，年产食品包装袋 2400 吨，实际运营中产能为年产快递包装袋 6000 吨，快递包装袋与食品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均为吹塑环节产生废气，且产污设备数量以及产能均不变。

以上变动产污环节未增加，且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对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寿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寿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塑品吹膜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8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在采取这些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寿县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97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78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23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pH、COD、BOD₅、氨氮和SS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寿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最终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处理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寿县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